



大公资信评级方法与模型 新增、修订与更新管理制度

评级业务制度

版本号：V1.0

生效日期：2019年7月16日

是否公开：是

编制部门

技术委员会

联络人：陆思南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声明

本制度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资信”或“公司”）制定，经大公资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7月16日生效。此制度生效日前已完成的项目，不再变更和追溯。

大公资信享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本制度执行过程中，大公资信有权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治理需要对制度进行修订、增补、废止。监管政策变化导致与本制度冲突时，在本制度变更前，应首先依据监管规定执行。

本制度文件是大公资信评级业务管理一般性规范文件，用于业务指导，具体业务开展与完成可在本制度指引下另立细则。如因本制度规定而导致某项具体项目/业务开展受到局限时，大公资信将针对具体情况给予特别说明。

本制度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公资信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适时调整本制度文件，同时会定期针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内部审计，并依据评估结果适当更新制度版本。

大公资信评级方法与模型 新增、修订与更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公资信评级方法与模型的新增、修订及更新工作，切实保障公司评级质量，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是指包括大公资信评级方法总论、各行业企业评级方法及评级模型等公司各评级业务部门所使用的一系列方法和模型的总称。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大公资信评级方法与模型的新增、修订及更新管理。

第四条 大公资信评级方法与模型的新增、修订及更新流程包括：启动、制定及验证、审核、生效并公开披露四个步骤。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技术委员会是评级方法与模型新增、修订及更新工作的最高决策和组织机构，具体职责包括：

（一）依据市场需求、业务部门需要、行业变化、监管指导等，提示评级业务部门启动信用评级方法与模型的新增、修订与更新工作；

（二）指导信用评级方法与模型的制定及验证、审核的全流程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评级方法与模型的后期效果评价等管理工

作。

第三章 启动机制

第六条 大公资信评级方法和模型的新增及改进采取不定期启动机制。

第七条 技术委员会基于对评级技术工作的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现行评级方法或模型的定期评估结果，结合业务部门实际需要，提示评级业务部门启动评级方法和模型的新增、修订或更新工作。

第八条 需启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新增、修订及更新工作的情形包括：

（一）受评企业所在行业为新兴行业且不适用通用评级方法，需要新增行业评级方法；

（二）受评企业所在行业发生变化，当前评级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受评企业的信用质量；

（三）受评企业所在行业的外部金融、经济或者法律环境发生变化，需要修订当前评级方法以适应新的变化；

（四）监管部门针对评级方法、模型等信息披露要求出现较大变化，需要修订当前评级方法和模型以满足合规需要；

（五）技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制定及验证机制

第九条 评级业务部门负责安排人员进行方法研究并起草评级方法及模型或者修订、更新原评级方法及模型。

第十条 负责新增、修订及更新评级方法及模型的相关评级业务部门需对新的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验证新方法和模型对评级对象的评级结果产生的影响。

第五章 审核机制

第十一条 评级业务部门技术工作负责人、公司技术工作负责人和技术委员会依次对新增、修订或更新后的评级方法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评级业务部门及公司技术工作负责人的审核重点包括：

（一）新评级方法及模型的新增、修订或更新是否满足启动需求；

（二）新评级方法及模型指标选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契合大公评级方法论的评级要素；

（三）新评级方法及模型指标阈值的选取是否充分反映行业特点，具有区分度；

（四）新评级方法及模型权重调整是否符合信用特点；

（五）新评级方法及模型是否能更加客观反映受评企业的信用质量；

（六）新评级方法及模型是否通过验证结果等。

第十三条 公司技术工作负责人应将通过审核的新版评级方法及模型递交技术委员会进行审核；对没有通过审核的评级方法，评级业务部门技术工作负责人应根据修改意见安排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修改，待修改完毕后进行重新审核。

第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通过方法评审会决定是否通过相关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审核。若未通过则连同修改意见一同反馈至评级业务部门进行修改，待修改完毕后交由评级业务部门技术工作负责人和公司技术工作负责人再次审核并决定是否重新上会。

第六章 生效及披露机制

第十五条 新增、修订或更新后的评级方法及模型经技术委员会审核批准，由合规管理部门及分管领导审核后，按照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报备、披露和存档。

第十六条 新增、修订或更新的评级方法和模型自公开披露时点开始正式生效，评级业务部门和评审委员会应按照新的评级方法和模型对所有适用于该评级方法和模型的企业进行评级和评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大公资信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